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教师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对教师关爱和思想动态把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力以赴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直属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二十五问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做好对教师关爱和思想动态把控有关工作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教师实施人文关怀。要在非常时期以教师为本，关注教师思想动态，尽量减轻教师压力，避免教师在疫情期间产生不良情绪。要通过电话沟通等有效方式，密切关注每一位教师的思想状况，指导教师做好自我调适，理性应对疫情，积极引导教师养成阳光心态，了解教师在生活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，排查是否有教师存在恐慌、焦虑等不良情绪，必要时可开展教师心理疏导、减压类活动。要重点关注本人或亲属在湖北等疫情高发

地区的教师情况，与其保持密切联系并加强人文关怀。

二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将教师思想动态把控作为常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，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，安排专门负责人，做好工作预案，进入非常时期后应立即启动。工作实施过程中，要精准掌握每一位教师的思想动态，完善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做到分级负责、全面了解、精准掌握，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。

三、对相关工作给予高度重视。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到了关键阶段，高校防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。非常时期，广大教师的思想状况对于确保校园一方净土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，切实维护学校稳定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相关工作，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参与部署、主抓落实；各级领导、基层教学科研组织负责人作为工作主体，应提高认识、明确职责；广大教师应以积极的态度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优良风范。

各部门应精准掌握每一名教师的思想动态，将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、教师整体思想动态状况、存在问题，以及对抗击疫情过程中我校教师展现出的积极思想、优良精神风貌和涌现出的感人事迹进行整理并上报。请各部门于3月1日前，完成本学期首次教师思想动态上报工作，疫情防控结束前每两周报送一次，遇特殊时间节点、特殊事件应及时上报。请将相关材料发送至 neu81236@163.com。联系人 于浩，电话 185 0240 8972。

